

114年桃園地方型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宣導說明

桃園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張雅琦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3:30-14:00	報到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14:00-14:05	長官致詞	市府長官代表
14:05-14:20	經發局政策資源分享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14:20-15:15	「114年度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申請說明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15:15-15:25	休息時間	全體人員
15:25-15:40	創櫃板說明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5:40-16:40	「114年度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計畫書撰寫技巧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16:40-17:00	「學長姐」-申請/執行SBIR計畫的經驗分享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17:00~~	個別諮詢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簡報大綱

-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簡介
- 計畫申請
- 計畫審查作業及流程
- 計畫簽約與執行
- 今年度計畫執行方式(受理期間)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簡介

計畫目的

- 桃園具地理及運輸優勢，產業基礎豐厚，為全台第一工商業科技大城，帶動多元產業投資具備發展智慧產業之優勢，是推升台灣經濟的重要角色。
- 創新研發是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藉此讓桃園市中小企業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市府希望透過本計畫輔導及協助本市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達成創新研發、技術深化轉型升級，以作為企業最穩固相挺的後盾。
- 執行單位：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 桃園市地方型SBIR計畫簡介

計畫補助方向

-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研發特質。
 - 「**創新技術**」: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產品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具有創新性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創新服務**」: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的建立，或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何謂創新

- 1.目前在國內無此技術、產品、服務模式
- 2.技術規格(指標)之改良領先同業

計畫申請

- 申請資格
- 申請補助類型
- 領域分類與加分事項
- 計畫期程與補助之會計科目
- 應備資料

➤ 計畫申請

申請資格-1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籍（立）於桃園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廠商申請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近三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計畫申請

申請資格-2

(續上頁)

6. 申請廠商或其負責人最近三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有罪者。
 7. 申請廠商及其轉委託單位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10. 5年內曾獲得2次本計畫之補助者，本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11. 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非於本府管轄區域內。
 12. 不同申請案件廠商負責人相同者，或經本府認定屬重複投遞性質者。
 13. 研發計畫內容為執行其他政府採購專案履約作為。
- ※申請廠商若有上列情事或蓄意隱瞞上列情事，本府得駁回申請、撤銷補助或要求繳回已撥付補助款項並解除、中止契約，且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之申請。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 計畫申請

申請補助類型及領域分類

補助類型	說明	補助金額上限
單一提案 	➤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各別申請。	100萬元
共同提案 	➤ 符合申請資格之2家中小企業共同申請，由其中1家為代表，以共同研發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 兩家參與廠商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 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共同研發計畫為原則。 ➤ 雙方皆需分攤自籌款，且合作執行內容不得僅為委託研究性質。 ➤ 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200萬元 (每家企業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
領域分類	➤ 所提研發計畫內容分為「電子資通」、「食品及生技製藥」、「金屬機械」、「民生化工」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	

- 領域別之選擇由廠商自行決定，如遇提案內容和領域別不符合，技術審查後結果未獲補助，其結果由廠商自行承擔。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 計畫申請

※地方型SBIR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不限制產業類別
※以計畫研發內容、關鍵核心技術佔比較多者，為申請領域選擇



電子資通領域

以電子、光電、資通訊等範圍技術，
進行創新研發或提升等。



金屬機械領域

開發相關設備、產品或製程透過智慧化技術、
應用，改善升級增加良率或擴大產量等，提
升產品附加價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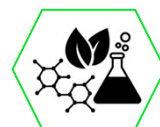
創新服務領域

研發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商業模式，運用科
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
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等。(結案時須試營運，應有可驗證具產業經濟效益)



食品及生技製藥領域

針對食品、生技、製藥等範圍技術，
進行創新研發或提升等。



民生化工領域

開發永續環保、再生利用、能源等化學新材
料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製品之創新研發或提
升等。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加分事項

➤ 計畫申請

- 廠商所提計畫若屬「**AI應用服務**」、「**智慧製造**」、「**低碳應用**」等本府優先重點扶植地方特色型產業，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五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已進駐「虎頭山創新園區研發孕育平台」及本府青年事務局轄下青創基地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本次所提案計畫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委外研發合作者，可於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申請補助類型如為「**共同提案**」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如屬「**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上述加分可併為採計，惟加分以5分為上限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受理方式及期間

➤ 計畫申請

受理方式	➤ 本計畫受理方式為「紙本申請」，於計畫辦公室初審通過後通知提供計畫書電子檔。 ➤ 紙本資料可採郵寄或親送送件。
受理期間	➤ 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 ➤ 採郵寄送件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 桃園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20號16樓之1

➤ 計畫申請

計畫期程與補助之會計科目

- 計畫期程**最長10個月**，但**不得短於6個月**。
-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
(詳請參閱附件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單一提案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共同提案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
- 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不可含營業稅。



項次	內容	數量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正本乙式1份
2	申請表	正本乙式1份
3	計畫書(不需裝訂)	乙式1份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乙式1份
5	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付)	影本乙式1份
6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或正本) 乙式1份
7	11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	影本乙式1份
8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	影本乙式1份
9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地方稅	影本乙式1份
10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之證明文件-未進駐者可免繳	影本乙式1份
11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單一提案可免繳	正本各1份
12	介接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 調查問卷	正本乙式1份
1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乙式1份
14	附件J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業單位聲明書-未受影響者可免繳	影本(或正本) 乙式1份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 申請表正本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A)

●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B)

➤ 計畫申請

應
備
資
料

附件
A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表				
計畫編號：(統籌時先不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類別 ☐ 電子資訊領域 ☐ 食品及生技製藥領域 ☐ 金屬機械領域 ☐ 民生化工領域 ☐ 創新服務領域 *僅能選擇 1 個類別 (如為 2 家公司共同提案，應分別註明，且標註主導公司及協同公司)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姓名		職 務	E-mail	聯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計畫聯絡人				行動電話 () 分機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行動電話 () 分機
計畫內容摘要 (約 1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計畫創新重點 (約 50 字)：				
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一、保證所提供及陳報之各項資料，會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二、保證 5 年內未曾於執行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時，有重大違約紀錄；亦未曾因違反政府之補助契約而受停權處分，其相關尚未結清者，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三、若計畫不得為執行其他政府採購專案之作為，且如經查證已違反政府其他補助契約，應即停止並退回全部補助款，違約之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事業機構印鑑	用印	負責人簽章	用印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申請公司：		
計畫名稱：		
檢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備 註
1. 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定義? ☐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 加入勞務員工數未滿 200 人	☐ ☐	
2. 申請計畫書 1 份。	☐ ☐	
3. 申請計畫書(乙式 1 份)。	☐ ☐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1 份。	☐ ☐	
5. 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附) 副本 1 份。	☐ ☐	
6.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費繳納清單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費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就業保險費相關證明文件。	☐ ☐	
7. 113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副本 1 份。	☐ ☐	納稅人 1 項可免
8.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副本 1 份。	☐ ☐	
9. 國稅:財政部國稅局出具公告申請日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量徵表」1 份。	☐ ☐	
地方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出具公告申請日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量徵表」1 份。	☐ ☐	
10.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之證明副本 1 份。	☐ ☐	A 進駐即可免
11.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聲明書」正本各 1 份。	☐ ☐	B 一致即可免
12.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	
13. 介接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辦理簡章正本 1 份。	☐ ☐	
1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 ☐	
15. 附件 1 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實報告暨聲明書	☐ ☐	A 或 B 即可免
格式及計畫內容		
1.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數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2.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計畫書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 ☐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目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 ☐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路線及技術來源、能力?	☐ ☐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具體量化?預定進度甘特圖及量產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 ☐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量產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 ☐	
7.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外匯款，且未經過期上限?計畫經費是否未經過期撥款?	☐ ☐	
8.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會計科目之經費類別，是否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若需補充說明事宜，是否有在各科目之各項經費明細表下方適當空白處做補充說明?	☐ ☐	
9. 是否需相關附件?是否已於目錄?並確實附錄?	☐ ☐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章：用印	

附件
B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市

●計畫書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C)

➤ 計畫申請

應
備
資
料

個
別
申
請

計畫編號：(提款時先不填寫)

附件C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個別申請 ☐共同申請

<計畫名稱>

6個月：114/09/01~115/02/28
7個月：114/09/01~115/03/31
8個月：114/09/01~115/04/30
9個月：114/09/01~115/05/31
10個月：114/09/01~115/06/30

計畫期程：自114年 09月 01日至 115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共
同
申
請

計畫編號：(提款時先不填寫)

附件C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個別申請 ☒共同申請

<計畫名稱>

6個月：114/09/01~115/02/28
7個月：114/09/01~115/03/31
8個月：114/09/01~115/04/30
9個月：114/09/01~115/05/31
10個月：114/09/01~115/06/30

計畫期程：自114年 09月 01日至 115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應備資料

頁次: 1

商業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列印日期: 111/04/15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行

所在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

資本額: 新台幣貳拾肆萬玖仟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 111/04/15

組織: 獨資

登記狀況: 核准設立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04/15 (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 設立

負責人:

出資額: 新台幣貳拾肆萬玖仟元整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

營業項目: 一、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F299990其他零售業

三、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四、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五、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六、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七、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八、A102060糧商業

九、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一〇、F8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一一、F501060餐館業

一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三、F501030飲料店業

一四、F501990其他餐飲業

一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應備資料

(99年6月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

●**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Page 1 of 2

列印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48分01秒

保險證號： 保費年月：103年04月
單位名稱 經辦人：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個人單位負擔負擔
1	黃大洲	E1*****217	0811029-		新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2	陳郁菱	E2*****383	0680917-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3	廖偉成	I1*****723	0740115-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4	陳筆凌	I2*****765	0771204-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5	陳詩程	I2*****438	0770925-		加保	1020629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正卷

桃園市政府

1-8

興江本相印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段378巷10號25號(1、2樓)

承辦人：陳慶偉

聯絡電話：03-2322101分機3150

傳真：03-23271600

3208

桃園市路權管理委員會第2段378巷10號25號(1、2樓)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商經登字第109053128號

類別：普通件

查及止解管條件及保證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工廠登記編號：_____）申請工廠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2月14日申請工廠登記書件辦理。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工廠廠名：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廠廠址：桃園市楊梅區_____號

(1、2樓)。

(三)工廠負責人：_____。

(四)工廠地號：桃園市楊梅區_____。

(五)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主要產品：金屬刀具、手工工具模具（模具）、通用機械設備（車削機、燒錄機、自動點焊機、轉子組合組入機）。

(七)使用電力容量：14.25千瓦。

(八)工廠廠地面積：1419.01平方公尺。

(九)工廠廠房面積：654.12平方公尺。

(十)工廠建築物面積：233.12平方公尺。

(十一)工廠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887.26平方公尺。

(十二)工廠用水量：1.55萬公升/日。

三、貴公司工廠之登記事項依規定公開於本府資訊網站（網址：

頁 1 共 1 頁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11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影本乙式1份

影本乙式1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公告申請日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地方稅影本乙式1份

PS: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

應備資料

財政部國稅局

財政部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權益大調查表

第 1 頁 共 1 頁

報稅單位：特約分局

查照編號：J4P1148D002132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商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一、截至民國111年 05 月 30 日止。

☒ 已提交開庭案件向該主管機關及罰鍰

☐ 已提交開庭案件尚有欠繳稅款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或罰鍰明細表：附繳金（利息）結算日：111年05月30日

稅目	管轄機關	本稅/罰鍰	備 註	合 計	欠繳款元 數 註
----	------	-------	-----	-----	----------

說明：1. 應課處息按應惠銀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付利息、滞纳金、滯納利息、延後金等。
2. 尚未作成裁決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限繳納，但屬已繳過納稅者，不在此限。
3. 中請地方稅之無違事欠稅案提表，除送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4. 本表不適用於判決算案時，營利事業如需彙清決算確定種類之營業欠款彙總表，請另案中陳。

局長蔡碧珍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查照編號：DV0598616

地方稅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第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一、截至民國111年06月20日止，(僅限本轄)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罰鍰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達限期之案件			
說明：1. 罰鍰係包括滯滯息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裁增加計利息、滞纳金、滯納利息、緩納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尚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款，不宜緩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覆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區稅局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計畫申請

應備資料

-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之證明影本乙式1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 若為共同研發應提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1份(格式如附件H)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正本1份(格式如附件I)。

附件H

附件H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諸注意：

-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訂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者，均應自行衡量其商業狀況及公司權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而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其適用性。但與共同研發公司同業從事之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必須列入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附件H中的「共同條款」全部。
- 二、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 三、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屬的事宜，並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中所稱之「受補助」人，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簽訂之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關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 二、計畫書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考核、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

附件I

附件I 「○○○○○○○○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事項

議題	會商結論
建立運作機制	如何協調共同研發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如何分配共同研發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確立經費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地方利用或其他計算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慧財產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慧財產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如何約定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共同研發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限制擁有智慧財產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界定成員加入/退出聯盟要件	如何約定執行廠商研發成果不佳，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共同研發成員應負擔何義務？聯盟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聯盟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議題	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議題會商結果。
各成員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以上有關共同研發成員間之專案分工、費用分攤以及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議題得否適切釐清，關係共同研發合作運作成效甚鉅，應請於協商共識訂定詳盡的或處理原則，俾能確保計畫成功。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計畫申請

應備資料

- 介接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 調查問卷**正本1份**。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1份**。
- 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業單位聲明書(格式如附件J)**正本1份**(未受影響者可免繳)。

介接桃園市政府其他補助/輔導計畫 意願調查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委由「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下稱本計畫)計畫辦公室(華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調查本計畫申請業者介接桃園市政府其他補助/輔導計畫之意願，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規定下，取得業者書面同意後，彙整提供名單及聯絡資訊予桃園市政府利用聯繫。

以下請擇一勾選：

☐ 本公司願意提供市府評估介接其他補助/輔導計畫(註)

☐ 不願意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負責人：
聯絡窗口/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註：勾選願意者請填寫 1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協助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目的而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方式以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之資料。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府將於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合理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及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款以外之蒐集之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波擾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簽訂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本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提供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註)：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X 月 X 日

(公司名稱：)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註：立同意書人為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

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業單位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114 年因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特立此聲明書及檢附近 3 年有輸美事實之佐證資料，以示證明。

事業單位名稱	至少須有以下(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大小章)：
業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	1. 本公司受影響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貿易登記系統業務資料及輸出地為美國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2. 本公司客戶受影響者：發票或商業發票(明列買受人資料)、所屬客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貿易登記系統業務資料及所屬客戶輸出地為美國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一、本事實證明本於查閱和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二、本事實同意提供可從稅務申報本項和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桃園市政府，並同意桃園市政府得於去職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三、本事實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款桃園市政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擔客體賠償責任，本事實應負責投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涉訟之一切費用。

四、同意生辦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實提交申請資料之所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項和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

五、本聲明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公司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請蓋事業章戳)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J

計畫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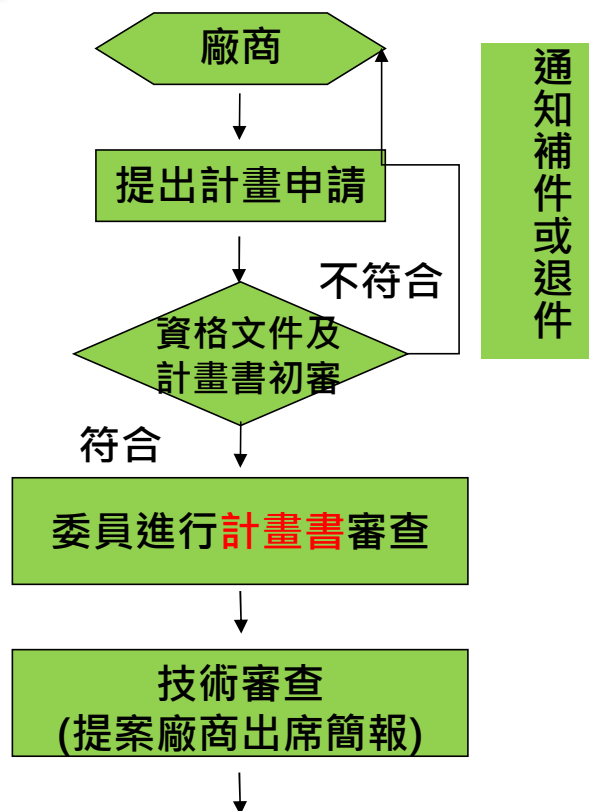
- 審查流程
- 審查委員會
- 審查要點
- 簡報注意事項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審查流程

計畫審查作業



計畫審查分為計畫書審查及技術審查簡報。

說明

- 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收件窗口。
- 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後七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 正式收件後，計畫辦公室將提案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廠商準備計畫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簡報須含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並出席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註: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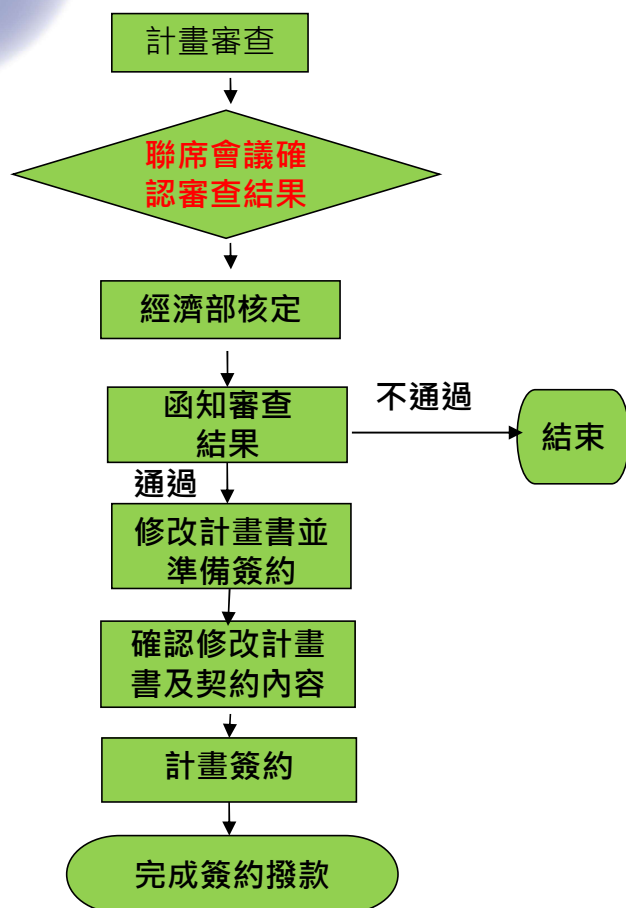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審查流程

➤ 計畫審查作業



➤ 計畫審查分為計畫書審查及技術審查簡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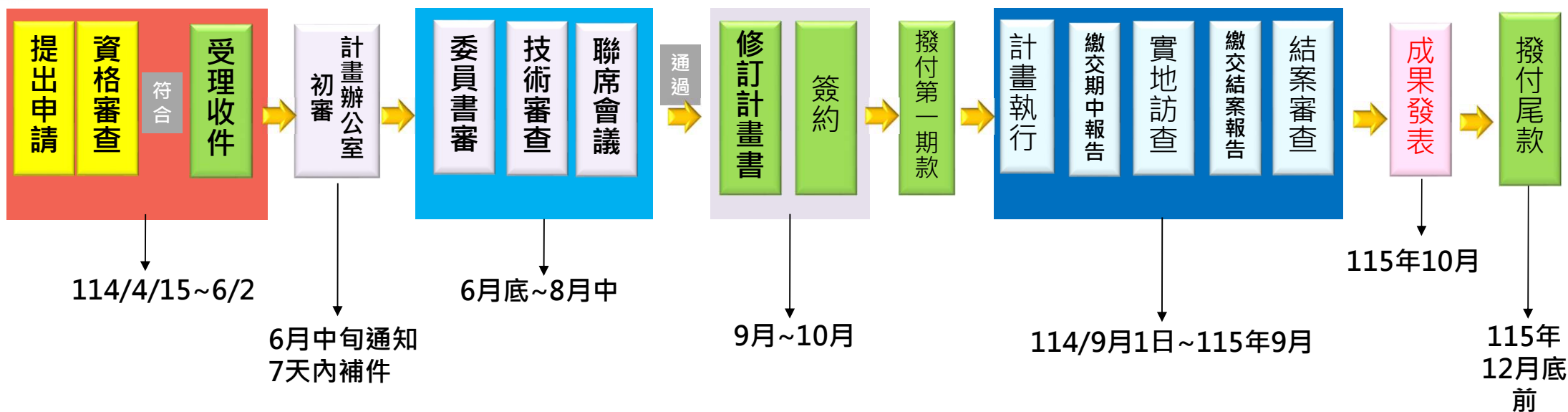
- 五領域全部提案廠商簡報後，召開**聯席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送交經濟部核定。
- 經濟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辦理簽約。
- 計畫辦公室協助進行簽約並於桃園市政府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本一份寄送申請者完成簽約，桃園市政府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114年度計畫預定行程-實際依計畫辦公室信件通知為主



➤ 計畫審查作業

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
 - 委員以一聘一年為原則。
 - 委員須**簽訂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 委員如遇人情困擾或利益關係應主動迴避並知會計畫辦公室。
 - 委員如對計畫有疑問均須透過計畫辦公室聯繫了解。
 - 委員應以建設性及開放的觀念審核，以引導廠商進入研發層次。
 - 委員應提出計畫具體優缺點及建設性意見。
 - 為公平保密，審查結果均須經由計畫辦公室、桃園市政府正式通知。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審查要點

➤ 計畫審查作業

● 計畫創新 (35%)

- (1) 創意構想及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 (2)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 (3)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 研發能力 (20%)

- (1)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 (2) 關鍵智財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力。
- (3)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他研發實績。

● 實施方法 (25%)

- (1)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2) 研發之方法、策略與模式是否可行。
- (3) 是否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機制。
- (4)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合適，另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
- (5)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6) 技術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是否適當。

● 預期效益(20%)

- (1) 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2) 商業化策略、效益是否具體可行。

鼓勵(加分)事項

請參照加分事項(投影片P.11)

➤ 計畫審查作業

審查要點

- 所提計畫是否具創新性。
- 是否有能力完成計畫。
- 採用之實施方法與步驟是否明確可行。
- 是否有市場開拓性。
- 請適度揭露計畫所需開發之技術或服務模式的內涵，否則較難使委員信服。



➤ 計畫審查作業

技術審查(簡報)內容

- 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優先
- 計畫創新性說明(創新之核心技術、國內外發展情形)。
-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 計畫分工架構 (含委外工作說明)。
-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 產業預期效益/增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 計畫審查作業

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注意要點

- 計畫書審查意見係委員審查計畫書時，覺得計畫書內容不足之處或待釐清問題，計畫辦公室會於技審會(簡報)約3天前E-mail提案申請公司，以利公司在技審會(簡報)時補充說明。
- 提案申請公司對於計畫書審查意見可以研判自我弱點，在簡報時答覆應特別提出有利研究數據或文件做為舉證。
- 現場委員提出問題時，應具體明確回答及與委員們應充分溝通，不能自我設限不回應。
- 整體計畫創新性、績效目標、計畫實施串連、整體資源分配合理性，皆要前後一致。



➤ 計畫審查作業

技術審查(簡報)注意要點

- 每家廠商與會總人數至多為3人(含委外單位1人)，報告者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答詢過程中如需委外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得主席同意。
- 參與會議人員及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 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電子檔1份。
- 把握簡報時間，明確及完整回覆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有效說明關鍵創新技術內容及創新性與可行性。
- 請於會議至少30分鐘前到達，專案辦公室將唱名三次，逾時或缺席視同放棄，請務必準時到達。

計畫簽約與執行

- 簽約作業
- 補助款撥付
- 計畫管考
- 會計管理作業

➤ 計畫簽約與執行

簽約作業

● 計畫簽約作業

- ◆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15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5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1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9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9月1日）。

➤ 計畫簽約與執行

補助款撥付

-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之**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並經計畫審查會議通過結案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金額，應自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市庫。
- 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桃園市市議會審議市府預算之特殊原因，市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計畫管考

➤ 計畫簽約與執行

-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倘不配合上開事項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簽約廠商之計畫執行，須依簽約時核定之經費預算分配表內各項會計科目所列報之金額做運用，且各項會計科目之預算金額為該項專用，不得以未使用之差額抵用其他項之超用金額。
-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共同提案執行計畫者，如有成員中途退出一律視為解除契約。

➤ 計畫簽約與執行



會計管理作業

- 查核作業規定與會計查核準則
 - 須具**原始憑證及帳冊**供桃園市政府、計畫辦公室查閱，如有嚴重不符計畫者，桃園市政府得解除契約、停止或追回補助款。
- 簽約廠商於**期末應提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

➤ 計畫簽約與執行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申請階段自行撤案、放棄參加技術審查簡報者，須於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前3個工作天，檢送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式函文通知機關；若逾期未完成撤案且未出席計畫審查會議，則以「未出席審查會議，不予推薦」結案，並自撤案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計畫簽約與執行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續)

- 本計畫之審查採評分評比制，具有相對比較性，倘排序落於補助名單範圍之外，則本年度不予核定補助。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附件E）。
- 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工作進度之實地訪查處須為本府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地，或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不得借用第三方之公共空間做為訪查地。

➤ 計畫簽約與執行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續)

-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廠商務必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職員以學經歷專長等做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所差距。
- 本計畫之補助申請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公司幫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公司聲稱認識評審委員保證通過，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或執行單位查證。

審查期間

- 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後，自公告截止收件日起
2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之。
- 審查日期及時間將以mail及電話通知廠商。
- 審查通過者，廠商應派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會計人員參加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簽約管考說明會。

114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服務窗口

洽詢窗口	張雅琦 專案經理	陳謹維專案主任
電子郵件	evajoechang@gmail.com eva_chang@aheadmaster.com	tedypolar@gmail.com vivi@aheadmaster.com
洽詢專線	03-495-1008 分機143	03-495-1008 分機380
傳真號碼	03-495-1006	
函文地址 連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20號16樓之1 (近機捷A22老街溪站)	
計畫網站	桃園投資通招商網 http://invest.tycg.gov.tw 服務幫手/補助計畫/桃園市地方型SBIR https://invest.tycg.gov.tw/cp.aspx?n=848 FB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屬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DB.TYCG?locale=zh_TW	

桃園投資通招商網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指教